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 19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地 點: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吳連賞校長

紀錄:黃麗萍

出席者:王政彥副校長、廖本煌副校長、唐硯漁教務長、方德隆學務長(請假)、蔡俊賢總務長、楊巧玲院長、林晉士院長(王松木代)、洪振方院長(曾愛淑代)、鄭伯壠院長(尤怡文代)、黃芳吟院長、姚村雄院長(請假)、黃有志主任秘書、楊秀菊主任(請假)、余遠澤處長、陳竹上主任、羅國光代理主任

列席者:廖麗貞主任(薛瑞珍代)、方金雅教授、特教系(薛宜菁代)、性別所蔡麗玲所長、事經系(請假)、工教系(請假)、數學系(請假)、經學所鄭卜五所長、運產班(金湘斌代)、東南亞研究中心利亮時主任、研發處謝健元處長、體育室(金湘斌代)、文書組蔡芳美組長、學務處(永齡希望小學-郭婷苑、林佩菱)、謝臥龍教授(顏立亭、潘柏芬代)、學生會蘇彥霖會長(請假)、黃麗萍組長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有關員額、經費、空間均以公平、公開、公正的方式建立良好機制，其中活化閒置空間績效良好，穩定學校財務。
- 二、本校空間規劃業務移交予總務處辦理近 3 年，已建立良好的制度。空間需求單位提送空間規劃委員會，經完整報告後退席，最後由委員會充分討論後裁奪。
- 三、新研究大樓 1 樓至 3 樓共 17 間教室(2 間大教室，各容納 70 人；15 間普通教室，各容納 45 人)，作為各系所的共用空間，同時因應藝產班、運產班、語文班自然增班之需求。
- 四、新研究大樓 4 樓至 7 樓共 96 間教師研究室，目前暫時安置在綜合大樓之教師集合研究室，以及行政大樓 7 樓、8 樓、10 樓若搬遷至新研究大樓，將有更多空間可供運用。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空間盤點結果，詳如簡報內容大綱：
 - (一)行政單位空間使用現況(pp.1-2)
 - (二)學術單位空間使用現況(p.3)
 - (三)學術單位平均使用面積排序(p.4)
 - (四)教師研究室使用現況(p.5)
 - (五)主持人使用計畫辦公室一覽表(pp.6-8)

(六)閒置空間(p.9)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與成果

序號	承辦單位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表
1	總務處	燕巢校區便利超商校長非常重視，列為重要的執行方案，108年5月17日一定要完成發包，委請總務長務必緊盯工程，9月1日開幕絕對不得延誤。	燕巢校區全家便利超商已於108年9月1日開始營業，並於9月2日舉辦開幕式。
2	學輔中心	核配活動中心 6127 室。	遵照辦理
3	東南亞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圖資處	(1) 暫不核配固定空間。 (2) 依慣例本校在職學位學程或夜間專班，不設學生研究室，請充分運用愛閱館或圖書館等公共空間，作為學生研討室。	1. 東南亞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班: 遵照辦理。 2. 圖資處: 本處圖書館及愛閱館開放時間，歡迎師生多加運用。
4	運產班 教務處 教育學院	(1) 暫不核配固定空間。 (2) 為因應運產班自然增班，教室調配如下： A. 綜合大樓 4121 教室，由教務處管理。 B. 教育大樓 1305 教室，由教育學院管理。 C. 4121、1305 教室，請教務處統一排課。	1. 運產班:1305 教室屬教育學院開會使用之教室，僅可容納 30 人，4121 教室投影設備老舊，具使用疑慮；故，108 學年度上學期本專班與教務處登記借用 4303 教室供學習與服務（上課時間 21,22）及運動產業概論（上課時 26,27）課程使用。 2. 教務處:配合辦理。 3. 教育學院: 1305 教室僅有 30 個座位，為本學院會議室用途，及供機動性使用(若其他樓層教室有異狀時，可臨時更換使用)，故無法提供長期性排課使用。
5	特教系 教務處	(1) 不核配 4303 教室。 (2) 請在綜合大樓的 4 位教師搬回特教大樓，釋出空間改為聽語組學生研究室。 (3) 為因應自然增班排課需	1. 特教系: (1) 特教大樓並無閒置空間，故綜合大樓的教師無法搬回而釋出空間改作學生研究室，本系會持續在

序號	承辦單位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表
		<p>求,綜合大樓 4303 教室由教務處管理,聽語組排課可納入全校統一排課系統。</p> <p>(4) 特教系綜合大樓 4324 教室使用率偏低,請多利用。</p>	<p>綜合大樓尋覓適合空間並提出申請。</p> <p>(2) 綜合大樓 4303 教室因以納入全校排課系統,而教室所使用之桌椅不適用研究生上課使用,故聽語碩班 108-1 學期僅有實習檢討課會使用該教室。原放置之長桌、折合椅等暫堆放於 4324 教室,提供研究生使用之電腦與印表機(製作實習教材教具)目前則暫存語音實驗室,對學生使用上造成諸多不便。</p> <p>(3) 4324 教室每週上課時數並不低,教務處課務系統中所呈現之數據並非最後課表,部分教師開學後 2-3 週仍有調整教室之申請。上課時間統計如下 107-2 學期排課每週 18 小時 108-1 學期每週排課 16 小時</p> <p>(4) 4324 教室無課時間會開放給學生使用,以因應學生無獨立研究室使用之窘境。</p> <p>2. 教務處:配合辦理。</p>
6	賴陳秀慧教授	續借綜合大樓 4126-3 室,並繳交場地使用費 7648 元/月。	續借綜合大樓 4126-3 室,計畫執行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7	方金雅教授 教務處	<p>(1) 不核配 4121 教室,俟計畫核定後再提出申請。</p> <p>(2) 為因應運產班自然增班,保留綜合大樓 4121 空間</p>	<p>1. 方金雅教授: 配合辦理,因未獲得空間核配,已取消計畫申請。</p> <p>2. 教務處:配合辦理。</p>

序號	承辦單位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表
		<p>作為大學部教室功能。</p> <p>(3) 使用期間：修正為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2 年。</p>	
8	鍾鎮城教授 圖資處	核配愛閱館 7001-1 教室，短期借用，計畫結束歸還學校統籌分配。	<p>1. 鍾鎮城教授:計畫將延長，將繼續租借。</p> <p>2. 圖資處: 配合華語所計畫借用愛閱館 7001-1 空間，開放該空間門禁刷卡設定，以方便計畫人員進出使用。</p>
9	陳弘典教授 理學院(含各系所) 科技學院(含各學系) 體育室	<p>(1) 原則上同意租借。</p> <p>(2) 過去本校擬在燕巢校區增設基地台，理學院、科技學院師生對電磁波等問題，強烈反對，應增加但書內容：</p> <p>A. 請廠商先提出安全規範。</p> <p>B. 為避免師生抗議，請先向燕巢校區師生作良性溝通與宣導。</p> <p>C. 請注意行動式基地台造成電池波干擾問題，不能影響教學為原則。</p> <p>D. 機器運作時，應避開學生上課或活動時間。</p>	<p>1. 理學院:綜合各系所多數存疑不同意。</p> <p>(1)化學系:本系 5/20 以電子郵件及臉書通知本系教職員生本案，反饋意見如下:操場及司令台為體育課程及運動場所，計畫於操場及司令台周圍設置臨時基地台，基地台產生電磁波一定會影響本校在此上課及運動學生之健康，請校方為燕巢校區師生著想，反對借用燕巢校區操場及司令台四周場地供臨時基地台使用。</p> <p>(2)數學系:賴鵬仁老師:「因為學生的宿舍就在附近,所以反對基地台的設立。」</p> <p>(3)物理系:經本系將「場域承租安全規範」及「3.5GHz 中頻段改善措施建置與潛在干擾評估及處理作業計畫-場域承租」兩檔案為附件以 google 表單詢問本系師生是否同意設施，調查時間為 108.05.30~108.06.06</p>

序號	承辦單位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表
			<p>，得到結果是 5 人反對，1 人贊成。建議在燕巢校區加開說明會，以澄清師生疑慮。</p> <p>(4)生科系:依學校裁示辦理，並要求廠商依安全規範確實做好防範措施。</p> <p>(5)科環所:遵照學校規定辦理。</p> <p>2. 科技學院:已與光通系陳弘典老師討論，將由陳老師提供更完整的補充說明。</p> <p>(1)工教系:擬同意陳弘典教授之提案。</p> <p>(2)電子系:電子系於 108.5.28 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陳弘典老師，請將發射時間，及範圍公告讓師生知道。</p> <p>(3)光通系:教師無意見。</p> <p>(4)工設系:本系經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投票表決議不贊成，投票：4 票不贊成、2 票贊成。</p> <p>(5)軟工系:大三:不同意。大一:15 票同意，10 票沒表態。大二:4 票同意，12 票不同意。</p> <p>●不同意意見如下:</p> <p>A. 大部份人士無法使用實質效益下。</p> <p>B. 電磁波有對我們身體造成損傷的疑慮。</p> <p>C. 會影響使用操場學生的權益。</p> <p>D. 若裝設會讓使用開放空間受到限制。</p> <p>E. 對宿舍的同學也有近距</p>

序號	承辦單位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表
			離影響。 3. 體育室: 擬增借司令台 102 室供放器材，已由保管組核算租借坪數之費用。
10	師就處	同意行政大樓 0701、0703、0704 等 3 間變更用途。	遵照辦理
11	跨藝所	1. 藝術大樓原 5317-1 教師研究室，為因應 107 專項設備已拆除，未來新聘教師，請將既有「學生研究室」改為教師研究室。 2. 未經空間規劃委員決議通過，請勿擅自變更用途，尤其拆除或隔間必須符合消防安全法規之規定。	遵照辦理
12	軍訓室 教務處	同意致理大樓 MA112 室變更為教務處普通教室。	1. 軍訓室:該教室已轉移教務處實施管理。 2. 教務處:遵照辦理
13	英語系	同意文學大樓 3204、3201、3203、3205、3207 室變更用途。	遵照辦理
14	體育室	同意體育館 G135 室變更為運產班辦公室。	遵照辦理。
15	圖資處(知識服務組)	同意圖書館 2110 室、KC 創意空間變更用途。	變更用途說明已更新完成，同步修正空間平面圖。
16	工教系 營繕組	1. 科技大樓 102、460 室同意變更用途。 2. 科技大樓 402 製圖室隔成 3 間，請營繕組現場會勘，一定要符合消防法規。 3. 未經空間規劃委員決議通過，請勿擅自變更用途，尤其拆除或隔間必須符合消防安全法規之規定。	1. 工教系:本案為 106 年發包施做，隔間用材料依合約為防火材料，本案規劃減少教室使用面積，將原先沒走道的 402 及 460 教室新增走道，本案完工後應更符合消防法規。 2. 營繕組:經派員現場勘查該隔間牆初步研判為矽酸鈣板材質，惟是否合於消防法

序號	承辦單位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表
			規，仍建請系所(使用單位)委由室內裝修專業廠商進行評估。
17	營繕組 保管組	同意致理大樓 118 室電工房移撥保管組統籌使用。	1. 營繕組:有關致理大樓 118 室電工房移撥保管組統籌使用乙事，本組無意見。 2. 保管組:出租予全家便利超商。
18	運產班 教育學院 教務處	1. 1305 教室保留給運產班、全院、全校排課使用；1307、1308 教室做為全校或全院研究生授課或口考用途。 2. 為因應運產班自然增班，教育學院 4 樓 2 間教室(1405、1406 教室)改為大學部授課教室，供教務處全校性排課與考試用場地。	1. 運產班:1305 教室屬教育學院開會使用之教室，僅可容納 30 人；1405 及 1406 教室僅可容納 22 人，無法容納運產班 36 位學生；故，108 學年度上學期本專班與教務處登記借用 4303 教室供學習與服務(上課時間 21,22)及運動產業概論(上課時間 26,27)課程使用 2. 教育學院:1305 教室僅有 30 個座位，為本學院會議室用途，及供機動性使用(若其他樓層教室有異狀時，可臨時更換使用)，故無法提供長期性排課使用。 1307 教室目前並無冷氣設備。1308 教室為諮復所前辦公室，故內部設置為辦公室空間，並無課堂使用之相關設備。 1405、1406 教室為會議型教室(可容納 22 人)，供教務處全校性排課與進修學院使用或考試用場地。 3. 教務處:配合辦理。

肆、列席報告

一、申請新增空間：方金雅教授、謝臥龍教授、廖麗貞教授、性別所、特教系、

文書組、東南亞研究中心、運產班、藝術學院。

二、申請變更用途：體育室、進修學院、經學所、事經系、工教系、數學系、圖資處、學務處(永齡希望小學)。

三、其他提案：蘇彥霖會長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退休人員趙慕鶴老師過世後，遺眷交還眷屬宿舍 1 間，如何運用該空間，請討論。

說明：

- 一、趙慕鶴老師為國寶級烏蟲體書法家，與終身學習典範。
- 二、因家屬及校友要求保留該故居以紀念趙慕鶴老師的精神，供後學景仰。

決議：

- 一、該眷舍保留作為「趙慕鶴老師的故居」。
- 二、該空間的大客廳改為 15 人的研討室，2 個小間臥室改為小型研討室，由藝術學院管理。
- 三、請總務處先簡單粉刷牆面，文書組將歷次趙慕鶴老師的展覽海報或生活事蹟照片等，陳列在牆上，供家屬、女師校友、校內外師生緬懷趙老師的精神。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由：因教學研究行政需求，各單位擬新增空間，請討論。

說明：

- 一、提出新增空間需求之單位與間數如下：
 - (一)計畫辦公室：方金雅教授 1 間、謝臥龍退休教師計畫辦公室 1 間。
 - (二)燕巢校區：環境檢驗中心增設「有機農業驗證機構」實驗室 2 間。
 - (三)和平校區：特教系普通教室 1 間、文書組-公文交換中心 1 間、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辦公室 1 間、運產班普通教室 1 間、藝術學院 11 間。
- 二、檢附各單位申請新增空間需求一覽表(p.10)、申請新增空間單位之既有空間使用率一覽表(pp.11-15)、各單位新增空間理由一覽表(pp.16-21)

決議：

一、核配結果

序號	申請單位(人)	決 議
1	方金雅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配綜合大樓 4121 室。 2. 請釋出綜合大樓 4123 計畫辦公室，予特教系。
2	謝臥龍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配行政大樓 0809 室為計畫辦公室，期限 109/01/01 至 109/07/31，每月場地使用費 5,282 元。 2. 核配新研究大樓 1 間教師研究室，予性別所新聘專任教師。 3. 原短期借用 10/08/01 至 108/12/31(12 個月)，文字修正應為 5 個月。
3	廖麗貞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機農業驗證機構之招標案若通過，將核配寰宇大樓 616、618 實驗室；若招標案沒通過，暫不核配空間。 2. 寰宇大樓 618 室管理單位為科環所。 3. 有機農業驗證機構隸屬環檢中心。
4	特教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配綜合大樓 4123 室。 2. 4303 教室目前為聽語所與運產班共同排課，為因應運產班自然增班，因每班 35 人需大教室，教務處負責排全校課程，在新研究大樓尚未完工之前，執行上確實很困難，故無法釋出該空間。 3. 特教系將綜合大樓 4000 室出借予郭隆興教授當計畫辦公室使用，因 105 年搬遷時已投入大筆建置費，若郭教授歸還該空間，另核配其他空間，需重新建置設備，形成浪費，故該空間仍保留予郭教授繼續使用。 4. 綜合大樓 4121 室核配予方金雅教授作為計畫辦公室，未來計畫執行完畢歸還空間時，再從 4121 室、4303 室兩擇一間予特教系，以彌補綜合大樓 4000 室的釋出，但需歸還 4123 室。 5. 聽語組招生率為全校第二，表現相當亮眼，為本校特色之一，期盼特教大樓能釋放一些空間當研討室，讓聽語組師生能回到特教大樓共同使用空間，多溝通並聯絡

序號	申請單位(人)	決 議
		感情。 6. 圖資處回應：特教系教材室搬遷至愛閱館地下室，因經費問題延宕，目前仍在執行中。
5	文書組	1. 暫不核配。 2. 請總務長與學務處協調空間。
6	東南亞研究中心	1. 暫不核配。 2. 綜合大樓教師研究室搬遷至新研究大樓後，釋出空間後再調配。
7	運產班	1. 暫不核配。 2. 綜合大樓教師研究室搬遷至新研究大樓，釋出空間後，再核配 1 間專業教室。
8	藝術學院	1. 核配 1 間眷屬宿舍趙慕鶴老師的故居，詳見提案一之決議。 2. 二樓展覽空間與三樓演講廳，請與學務長、課外活動組、學生會協調共同使用。
9	鍾鎮城教授	1. 核配愛閱館 7001-2 室。 2. 環安組釋出 7001-2 室，搬遷至研發處 7001-3 室。 3. 環安組與研發處共用 7001-3 室。 4. 專案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未達標準，請編列空間使用費解繳校庫(3,630 元/月)。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 由：各單位使用空間申請變更用途，請討論。

說 明：

- 一、提請空間變更用途為體育室、進修學院、經學所、事經系、工教系、數學系、圖資處、學務處(永齡希望小學)等 8 個單位。
- 二、審議通過後，由保管組依決議內容，變更登錄校園空間管理系統，請變更單位逕送修正後之「使用空間盤點表」與「平面圖」。
- 三、檢附各單位申請空間變更用途一覽表(pp.22-25)。

決 議：審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新建研究大樓有關教師研究室配置之規劃，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第 18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決議，配置優先順序如下：(一)研究室搬遷回家 8 人；(二)新進教師未申請研究室 4 人；(三)暫配置於集合研究室 40 人；(四)暫配置於獨立研究室 8 人；(五)文學大樓違建之研究室 8 人、行政大樓 10 樓研究室 10 人，共計 78 人。行政大樓 7 樓 3 人與 8 樓 14 人教師研究室暫緩規劃。
- 二、新究大樓共 7 樓，4 樓至 7 樓每層樓 24 間研究室，共計 96 間研究室。預訂 108 年 12 月竣工，109 年 7-8 月完成搬遷，原使用(或借用)空間需釋出歸還學校統籌分配或歸還出借單位。
- 三、本次搬遷文學院 54 人、教育學院 22 人、師就處 2 人，共 78 人。新研究大樓擬配置如下：
 - (一)4 樓：教育學院 22 人，師就處 2 人。
 - (二)5 樓：文學院 24 人。
 - (三)6 樓：文學院 24 人。
 - (四)7 樓：文學院 6 人；餘 18 間。
 - (五)請文學院、教育學院(含師就處)依配置優先順序，決定每位搬遷教師之研究室號碼，請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將研究室號碼送保管組彙整。
 - (六)搬遷、門牌、窗簾等預估經費 1,528,000 元，擬於 109 年 7-8 月搬遷。
 - (七)釋出空間擬於第 20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討論。
- 四、檢附進駐新研究大樓名冊與人數統計(pp.26-27)、行政大樓七樓、八樓教師研究室統計表(p.28)、搬遷預算費(p.29)。

決 議：

- 一、為讓學生方便找到老師，新研究大樓以集塊化分配空間，同系所教師在一起，並由系所依優先順序分配教師研究室。
- 二、目前行政大樓 7 樓 3 間、8 樓 14 間教師研究室，一併搬遷至新研究大樓，釋出空間俾利整體規劃。
- 三、教育學院性別所原謝臥龍教授研究室改為計畫辦公室，性別所新聘 1 名專任教師移至新研究大樓。
- 四、新研究大樓各樓層配置，以教育學院、文學院為主要樓層，其餘至其他樓層。教育學院 4 樓，文學院 5 樓與 6 樓，其他 7 樓。
- 五、109 年 MBO 編列搬遷費用約 1,528,000 元。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符合大學法精神，學生參與學校重要事項，提請修訂要點。
- 二、檢附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p.30)、條文修正對照表(p.31)。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一無

柒、散會一下午 4 時 40 分